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2 號(本公司大發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11 年董事酬金報告。

(5). 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6).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四、 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111 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 111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6,14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37%計新台幣 1,148,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1 年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第 20 條亦規定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3. 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五)、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1.60%發行 實際募集金額為 334,809,610 元
總 額	新台幣 3 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三年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 億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0 股

(六)、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買 回 期 次	第 2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03/23~109/05/1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9.00~18.00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7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0,787,52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4%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35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35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86%

(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 明：1.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四】。

(八)、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 明：1.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凱甯會計師、吳長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6~35 頁【附件六、七】。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91,611,24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2. 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1.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九】。

3. 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57~60 頁【附錄三】。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原於 112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十】。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2 頁【附錄四】。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說明如下：

當選類別	姓名	解除職務
董事長	顏德和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顏德威	寧波奇億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散會**